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 收 日期 112年3月21日
文 字號第 196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244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產品「"綠洲"氣黴素眼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04490號）」（批號：200205及210301）之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3月15日FDA品字第1121101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6月21日至22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11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」，抽樣旨揭批號產品由該署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爰予回收。
- 三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（含銷貨明細）所載資訊一致（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）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逕至「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」（PMDS系統）填報及上傳查核結果，倘發現有運銷紀錄不實之情形再回報本局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